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镇海区田央沈桥改造工程施工公告

为保障镇海区田央沈桥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月10日，对余汶线田央沈桥进行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1、余汶线田央沈桥北幅路段封闭，由东向西行驶的机动车借南侧道路通行。

2、由东向西行驶的非机动车、行人借北侧临时借便桥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因施工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宁波市镇海区公路管理段
镇海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年10月31日

华东物资城浙甬市场建材价格行情

物资名称	型号	产地	价格	联系电话
实木地板	9518	东南亚	168元	87909115
实木地板	9515	东南亚	160元	87909115
实木地板	7006	东南亚	178元	87909115
实木地板	7007	东南亚	178元	87909115
负离子木工板	1.22*2.44*1.8	杭州	235元	87357258
E。生态板	1.22*2.44*1.7	杭州	215元	87357258
负离子生态板	1.22*2.44*1.7	杭州	345元	87357258
负离子浮雕水曲柳	1.22*2.44*0.36	杭州	170元	87357258
负离子浮雕水曲柳	1.22*2.44*0.3	杭州	135元	87357258
公牛插座	厨房专用	中国	50元	13586507407
公牛插座	客厅专用	中国	98元	13586507407
公牛插座	氧化铝电瓷插座	中国	10元	13586507407
绿能房间灯	20瓦，50*50	中国	198元	13586507407
绿能吸顶灯	10瓦	中国	49元	13586507407
绿能浴霸风暖	绿能	中国	680元	13586507407
圣宇墙纸	0.53*10M	浙江	207-307元/卷	15258364860
布鲁斯特墙纸	0.53*10M	美国	300-600元/卷	15258364860
朗阁墙纸	0.53*10M	天津	138-345元/卷	15258364860
雅琪诺墙纸	0.53*10M	浙江	201-466元/卷	15258364860
浩博特墙纸	0.53*10M	湖北	239-312元/卷	15258364860
爱丽沙	0.53*10M	浙江	736-848元/卷	15258364860
世爵壁纸	0.53*10M	浙江	118-296元/卷	15888021063
欧雅墙纸	0.53*10M	上海	169-466元/卷	15888021063
米兰墙纸	0.53*10M	上海	260-636元/卷	15888021063

地址：宁波江北区宁镇公路490号（三官堂）
电话：87666188 87612668
日期：2017年11月2日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关于中山东路延伸段（福庆路—盛莫南路）工程范围内管杆线登记的通告

为优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城区路网，缓解区域交通拥堵压力，根据鄞发改投【2015】58号文件精神，中山东路延伸段（福庆路—盛莫南路）工程即将实施。该工程位于邱隘镇（东部新城），沿现状中山东路延伸，西起福庆路，东至盛莫南路，全长868米（详见示意图）。

为确保工程顺利建设，凡涉及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包括军用光缆）等设施的产权单位于2017年11月6日、7日9：00—11：30、14：00—17：30派员携有效证件和相关资料到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进行管杆线和设施登记，逾期未登记的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建设单位概不负责。

联系地址：东部新城松下街595号（住建委大楼）939室
联系人：辛金发
联系电话：17685417668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

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313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原房产拆迁补偿款和市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菁华路以北，剑兰路以西，大东江与陈朗桥江交汇处以南。

规模：总建筑面积19247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9509平方米，地上建设游泳馆和后勤用房两幢单体，建筑面积9738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水、电、通信、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

招标控制价：81453943元。

计划工期：77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安装及附属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5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资料。

3.3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资格预审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申请。若在资格预审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对入围投标人进行事后查询，如某入围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后续投标人不再递补。

3.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0月30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7年11月2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在申请函中将组织机构代码改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法人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申请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拟派项目经理或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与《检察院查询申请函》不一致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5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30日到2017年11月6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11月1日开始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以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11月1日开始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以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0574-87187975陈工）。

5.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资格预审信用担保

6.1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826-000037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申请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资格预审信用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资格预审信用担保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申请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资格预审信用担保（采用网上银行交纳资格预审信用担保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6.2资格预审信用担保缴纳截止时间：2017年11月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3退还：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在资格预审结束后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11月1日开始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或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宁波日报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游泳训练中心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旸、秦元根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0574－87686672
传真：0574－87686776

环城南路西延（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城南路西延（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工程（监理）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5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按照属地和共享共建原则，由市、区两级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包括环城南路新建段和秋实北路改建段。环城南路新建段西起秋实北路（即甬金高速连接线），东至薛家南路；秋实北路改建段南起环城南路，北至环镇北路。

建设规模：Ⅰ标段主线全长约1652米；Ⅱ标段主线全长约1184米；Ⅲ标段主线全长约1694米；Ⅳ标段全长约1168米，联丰路部分约724米；Ⅴ标段主线全长约2031米。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Ⅰ标段建安费429835882元，Ⅱ标段建安费516756636元，Ⅲ标段建安费490156457元，Ⅳ标段建安费471515846元，Ⅴ标段建安费639765060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5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5个标段的监理投标，各标段范围详见图纸，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Ⅱ标段：城市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排管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其余标段：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电力排管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监理信用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Ⅱ标段总监理工程师可单独委派，其余标段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保持一致；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总监理工程师，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将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5.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0月31日到2017年11月24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每标段人民币各壹拾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分标段缴纳投标保证金。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3270120737
002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3271218702
003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5871309498
004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8470737788
005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0170119808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分标段出具)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分标段出具)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1月2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28日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地址：宁波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19763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13736140496 传真：87686676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BXXGC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丽园发行站	薛家南路88弄20号	88185893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宋诏桥发行站	宋诏桥路5号	87842289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高新发行站	海棠路94号	87912229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江北发行站	生宝路70号	87676005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鄞东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	88117061
慈城发行站	竺巷东路33号	87591475	鄞西发行站	鄞县大道西段834号	88254798

遗失启事

遗失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病人费用结算单，发票号码：1655762649，声明作废。 陈林

遗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169531，声明作废。 宁波顺隆特种遮阳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荷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321001936701，声明作废。 宁波荷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非经营服务性收入收款收据发票一张，金额：拾万零叁佰叁拾元，收入收款收据号码：NO 1450448576，声明作废。 李成

遗失他项权证，证号：2005001091，声明作废。 丁本初 丁后态

遗失房产证，证号：2000000701，声明作废。 丁本初 丁后态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于2009年10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4493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本，声明作废。 象山利群兄弟装潢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一本，税号为33022517228635，声明作废。 象山利群兄弟装潢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3320000132801，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矸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中小工业园配套工程

遗失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116701的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象山顺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遗失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宁波微科光电有限公司

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一本，证号：浙DA5740522，声明作废。 象山顺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一本，税号为：330225316831476，声明作废。 象山顺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遗失浙江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号码：3245628890，声明作废。 郁国均

遗失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号：C-ZJ-14-02-0404，声明作废。 象山顺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壹份，税号：330205561258626号，声明作废。 宁波之源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捷电器有限公司